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文件

正白环审表(2022)3号

签发人：李润生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餐厨 垃圾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正镶白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由内蒙古绿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分局委托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环字〔2021〕41号），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餐厨垃圾处置项目位于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院内，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 58' 9.984''$ ，北纬 $42^{\circ} 17' 35.421''$ 。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3364平方米，占用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空地进行建设，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储藏间、综合办公用房等，购置除渣机、油水分离机、螺旋脱水机、生化发酵机等，配套建设道路、环保等公用工程。项目建成后，主要收集白旗明安图镇境内餐饮网点的餐厨垃圾，服务范围内人口数量约为2万人，年处理3650吨餐厨垃圾，为IV类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的17.31%。

拟建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考古）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等特别保护区域，项目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的军事设施等敏感区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应进一步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组织施工。建设单位应限制车速，搅拌水泥砂浆应在临时工棚内进行，避免大风天气作业，露天堆放物料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建筑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必须停止使用，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定点收贮、集中处置

施工垃圾，禁止随意丢弃。

(二)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序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各生产工序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须采取集气设施+喷淋塔+高效UV光触媒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四) 加强噪声源管理，各噪声源应采取必要的减噪措施，厂区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五)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处理杂质、残渣、报废催化剂及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处理杂质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残渣进行好氧发酵，成型后堆存于有机肥料储藏间，定期外售给农户；报废催化剂及活性炭定期由厂家进行更换回收，不得在厂内进行储存；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车间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后运输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 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 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正镶白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